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俊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
80號、第42296號），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下：

主 文

呂俊德毀損0899-RJ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車門之板金及烤漆、後
保險桿烤漆、後車廂車門之玻璃，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被告毀損0899-RJ號自用小客車之範圍包括後保險桿烤
漆，有車輛受損照片附卷可稽。(2)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所
毀損及竊盜財物之多寡及價值、其毀損告訴人王紫寧之車輛
之程度甚大，若須修復至少須上萬元、被告雖坦承犯行，然
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另犯毀損罪，本
案犯行均在該案判決確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存卷可參，是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
-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楊宇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8380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42296號

01 被 告 呂俊德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呂俊德因借款而與呂承恆相識，王紫寧則係呂承恆之配偶。
09 緣呂俊德認呂承恆積欠債務，且認王紫寧對自己有不實言
10 論，而對呂承恆、王紫寧心生不滿，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3年5月10日4時39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
12 0巷00號，見王紫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3 稱本案車輛）停放該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撿拾路邊大石
14 頭朝本案車輛之後車身扔擲，造成本案車輛後車身板金毀
15 損、後車窗破裂不堪使用，致生損害於王紫寧。嗣王紫寧發
16 現本案車輛遭毀損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
17 查悉上情。

18 (二)於113年5月11日7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9 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見益
20 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呂承恆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營業大貨車停放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3 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金屬製扳手1支，竊取上開大貨車之後
24 車牌1面。嗣呂承恆發現上開大貨車之後車牌遭竊後，調閱
25 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王紫寧、呂承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俊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王紫寧、呂承恆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3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2份、刑案現場照片7張

01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3 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4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05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6 三、沒收：

07 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業經被告交還與
08 告訴人呂承恆之家人等節，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
09 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而
10 被告所持供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犯罪使用之扳手1支，雖係
11 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扳手並未扣
12 案，且不具財產上之利益，如對該扳手宣告沒收或追徵，實
1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
14 另聲請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范玟茵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蔡亦凡